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9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共有1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合计约19,611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对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的债权进行裁定,具体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115家、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660,844,157.52元,税款债权1家,税款债权金额21,918,828.16元,普通债权人187家、普通债权金额3,641,759,929元,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1家、初步确认普通债权金额660,166,500元。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1520336
传真:021-33617902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9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延长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 截止期限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2014年9月3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公告中确定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限为2014年9月14日16时,并封全部投标文件并评审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时,公告发出后,截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6时管理人未收到任何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缴纳的保证金,鉴于9月13日和14日为周六、周日,为尽可能地吸引有实力的投资人参与投标,管理人决定投标人主体不限于企业法人、非法人机构也可以参加投标,并将缴纳保证金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延长至2014年9月23日16时,全部投标文件统一开封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至2014年9月24日15时。

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14:30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坛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沈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38,56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38,5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8,5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反对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8,5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15%;
反对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5%;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8,5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反对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8,5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15%;
反对票: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5%;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0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形象展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会议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人)	3
现场会议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977,36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6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3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

5、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倩女士主持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82,220,964	99.81%	511,600	0.18%	13,900	0.01%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650,200	95.68%	511,600	4.29%	13,900	0.12%	是

2、《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副总经理舒翎先生任云南澄江老圃地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云南澄江老圃地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取得融资后将向云南澄江老圃地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均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参会股东与上述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282,220,964	99.81%	325,600	0.12%	224,100	0.07%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626,000	95.49%	325,600	2.67%	224,100	1.84%	是

注:(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4:5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08,69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08,65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戴奉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08,690,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08,690,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08,690,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苏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据此,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60,000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63,450,000元变更为563,390,000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万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鲍丽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4-6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聊城市2014-6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聊城市2014-63号地块位于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土地面积41,616 m²(折合62,424亩);容积率≥2且≤2.9,建筑密度≤18%,绿地率≥35%;该宗地需配建商品住房面积5%的保障型住房;竞得人需无偿提供12,000m²住宅回迁安置房。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服用途面积1,724m²,住宅用途面积39,892m²;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得聊城市2014-63号地块土地 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万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鲍丽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4-63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9月4日,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2,050万元取得聊城市2014-6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2014-63号地块位于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土地面积41,616 m²(折合62,424亩);容积率≥2且≤2.9,建筑密度≤18%,绿地率≥35%;该宗地需配建商品住房面积5%的保障型住房;竞得人需无偿提供12,000m²住宅回迁安置房。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服用途面积1,724m²,住宅用途面积39,892m²;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聊城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聊城市2014-6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8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万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鲍丽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4-6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聊城市2014-6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聊城市2014-63号地块位于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土地面积41,616 m²(折合62,424亩);容积率≥2且≤2.9,建筑密度≤18%,绿地率≥35%;该宗地需配建商品住房面积5%的保障型住房;竞得人需无偿提供12,000m²住宅回迁安置房。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服用途面积1,724m²,住宅用途面积39,892m²;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和《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
补充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刊登了《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14年9月15日起,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投资者更加清楚地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上述两个公告中部分应表述如下: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